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蕭大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大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蕭大慶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至22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芳村海鮮餐廳，飲用威士忌1杯後，步行返回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○號居處，嗣於113年9月16日5時許，在受服用酒類影響注意及反應能力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5時15分，行經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，攔查過程中發現其身帶酒氣，經警於同日5時21分對蕭大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1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大慶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執行完畢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竟

01 不思悔改，在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，貿然駕車上路，  
02 顯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  
03 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本次犯行幸  
04 未發生交通事故；參以其酒後雖有先返家休息，然吐氣酒精  
05 濃度為每公升0.41毫克仍駕車上路之違法情節，兼衡自陳高  
06 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水產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  
07 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規定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鍾 晴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9 書記官 蘇寬瑤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